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5年3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5022號通告」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週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設薪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321 1407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21 1654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高千玉
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50036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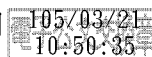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5022德明大華助通告(ATTCH6 0036313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22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50052778 105/3/21

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22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 國	
合作學校	明斯特大學漢學與東亞學系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Reinhard Emmerich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 2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 <u>在學學生</u> ，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 <u>在學學生</u> 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3. 學業優異、適應能力強。	
聘期起迄	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，共 10 個月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後月薪	每月 464 歐元
	其他待遇	免費參加明斯特大學對外德語教學中心的初級班及中級班課程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元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時數：每週 10 節課。 2. 教學：負責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 3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畫。	
教學對象	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助理教學，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，授課班級共 5 班。	


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 E-mail: info@edu-tw.de 承辦人：Mr. Chang Tel：+49（30）20361355
備註	1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5 年 5 月 2 日午夜前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教育組」info@edu-tw.de，逾期不受理。（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2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2 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逾期不受理） 2. 所需文件：所屬學校推薦兼同意公函、中文履歷表、成績單（英文版）、履歷表（英文版）、申請動機說明（英文版）。其中學校推薦兼同意公文應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.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。 4. 在校服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、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另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」規定，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